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內幕消息

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涉嫌挪用資金

本公告乃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匯報，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徐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辭任)涉嫌挪用本集團資金向香港警方報案。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期間，本公司當時審核委員會（「**當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獲本公司核數師告知，彼等觀察到大額資金自二零一八年起在未獲妥善授權的情況下多次由本集團不尋常地轉賬至以徐先生以及受彼控制的公司名義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之銀行賬戶（「**涉嫌挪用**」）。

經收集相關資料及諮詢本公司前法律顧問後，當時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為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當時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委任外部調查代理人（「**外部調查代理人**」），以進一步調查涉嫌挪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初，外部調查代理人就涉嫌挪用發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並隨即向時任董事會成員匯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初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外部調查代理人於調查報告中的推薦建議已匯報至時任董事會成員，當中包括向徐先生進行查詢或發出償還上述資金的催繳函以及採取法律行動，例如向徐先生提出索償或就涉嫌挪用向香港警方報案。時任董事會成員認為，於該時間點，其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首先向徐先生發出催繳函以嘗試追回上述資金等法律行動。董事會其後會在收到徐先生對該催繳函的初步回應後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

在黃青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後，董事會現任成員委聘法律顧問就涉嫌挪用提供意見，並就償還上述資金向徐先生採取法律行動。經考慮現有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作出的決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就涉嫌挪用向香港警方報案。

於本公告日期，大部分涉嫌挪用的資金並未償還予本集團。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此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志基先生（主席）、張少輝先生、伍暢標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黎碧芝女士及王智高先生。